



# 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X-20200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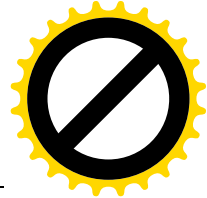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林业局委托，对其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YX-202003）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招标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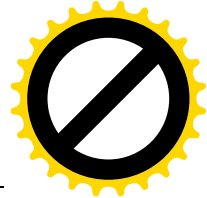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
- 3、项目规模及内容：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主要种植火焰木和非洲楝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 5、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 6、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70491.04 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取得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 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08:30:00 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17:30:00（北京



时间)；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3、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6）企业公章刻章许可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3、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2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28284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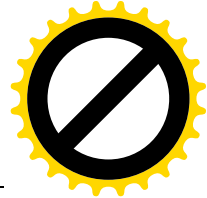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898-68500361

2020年01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3.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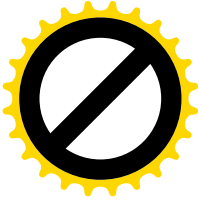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3.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取得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3.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 工期和质量要求

6.1 工期：90 日历天；

6.2 质量要求：合格。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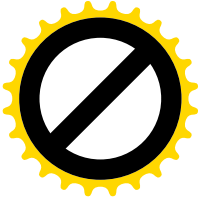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 日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



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70491.04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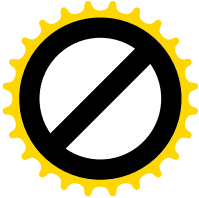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 名：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户：46050100253700000108

####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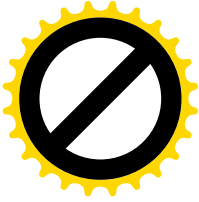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临高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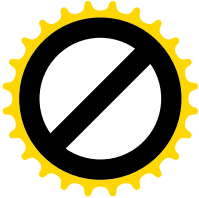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人无需提供授权。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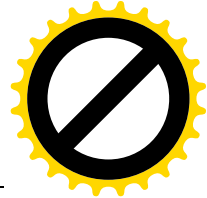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

22.3 采购人按照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3.2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临高县林业局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采购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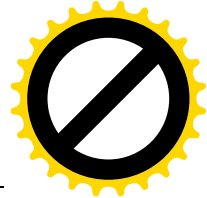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



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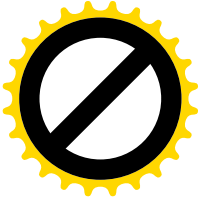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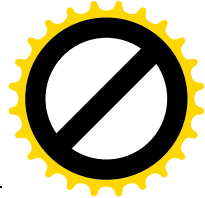
3.3（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八. 其它

-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

### 用户需求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YX-202003)，项目规模及内容：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主要种植火焰木和非洲楝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建设地点：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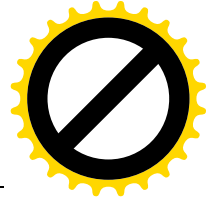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3、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付款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6、其他：采购如有其他需求，可同中标人协商。

7、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 3、项目地点：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
- 4、建设内容：种植火焰木和非洲楝等；

###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编制招标控制价”
-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08《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1 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价定额组价，及其相关程序和取费费率；
- 3、依据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定额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
- 4、依据《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和相关资料；

### 三、编制方法

- 1、依据本工程《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套用相应清单规则、定额的计价程序计价和取费；
- 2、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7 期临高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
- 3、本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工资单价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9】2 号文）人工综合工日工资按建筑工人人工单价 94.88 元/工日计；

### 四、计算说明

- 1、依据本工程《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计算工程量，执行清单计价规则、按照相应的计价程序计价和取费；
- 2、本工程根据财税〔2019〕36 号文件规定，税金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
- 3、社保费按费率“ 23.5%”计取，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 4、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按费率“ 30%”计入，结算时以结算资料取费；

### 五、组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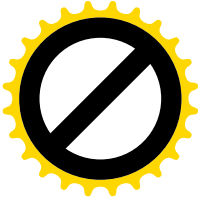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编制招标控制价”；
- 2、依据 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1《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价定额组价，及其相关程序和取费费率；

### 六、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预算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6 个月计列；
- 2、在定额缺项部分按市场价中等计入；
- 3、本预算的各种费率按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有关文件计算；
- 4、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5、如有未尽事宜，由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定额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 七、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填写。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



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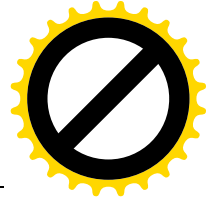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 2013 清单规范、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省颁计价定额、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及工程特点等自主报价。

5、措施费项目费可参照《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07】180号）、2013《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等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条件执行。

6、投标报价应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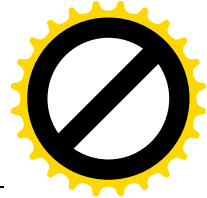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火焰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10cm 3. 杆高、冠径:杆高 2.8-3.5m 4. 土球直径:土球 80cm 5. 养护期:6 个月	株	1305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非洲楝, ,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10cm 3. 株高、冠径:杆高 2.8-3.5m 4. 土球直径:土球 80cm 5. 养护期:6 个月	株	1000			
		措施项目						
3	1	垂直运输		项	1			
4	2	模板工程		项	1			
5	3	脚手架工程		项	1			
6	4	围堰工程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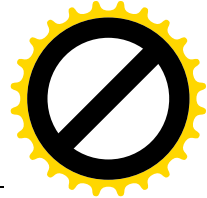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  
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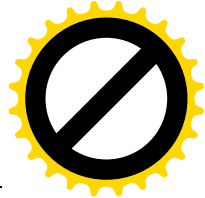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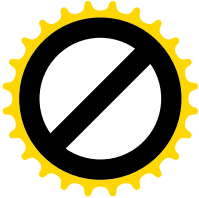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



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投标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投标家数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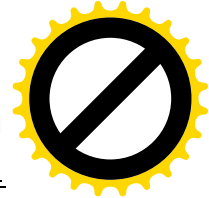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要求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工 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 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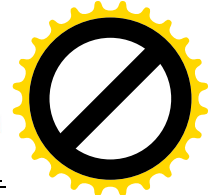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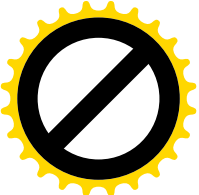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X-2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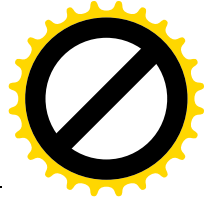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二次报价单开标当天带到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填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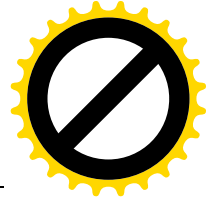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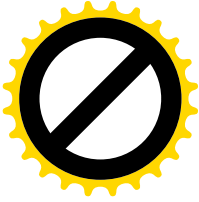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 : \_\_\_\_\_(公 章)

承 包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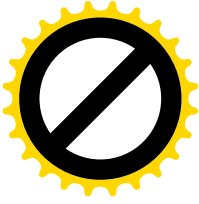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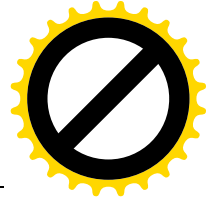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3—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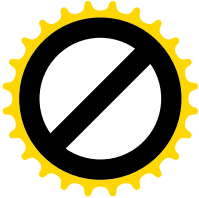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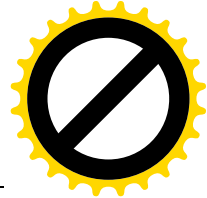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项目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项目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全部项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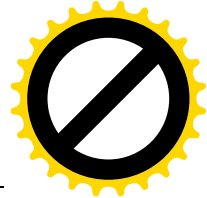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工地办公室、工人食堂、工人宿舍、工地卫生设施占用以及材料、机具堆放所需的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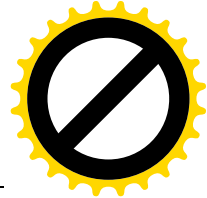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 3.5.2 分包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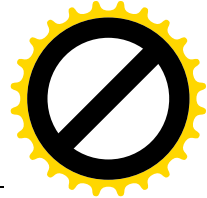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甲供设备与材料不依约提供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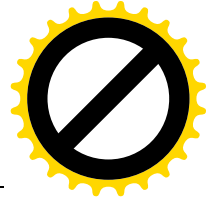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②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1.1第2种方式中规定的“基础”为基数，材料  
价格浮

动幅度在基数5%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价时：

基准日单价 × 0.05 × 招标项目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大于基准日单价时：

投标报价的单价 × 0.05 × 招标项目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文昌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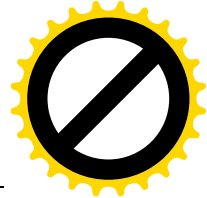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计量达到合同价的 80%扣回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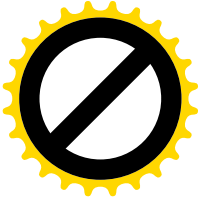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以项目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8、《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 10、《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 11、《水利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以定额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定额执行：

- 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 2、《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2011）、
-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 4、《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
- 5、《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 6、《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 7、《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定额》（2015）
- 8、《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办法与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 9、《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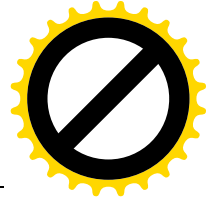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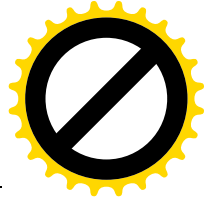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相关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九级及以上的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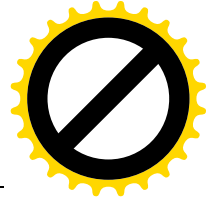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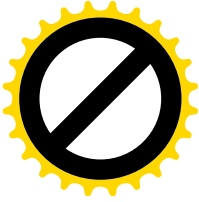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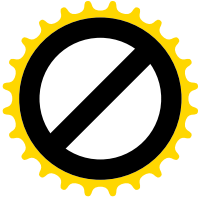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临高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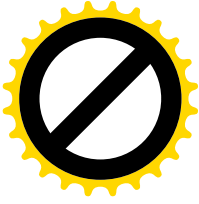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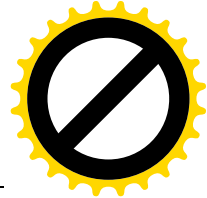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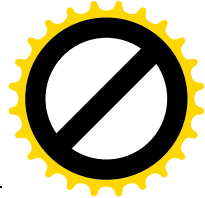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 首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X—202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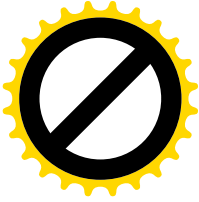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临高县 S211 省道波莲至南宝段绿化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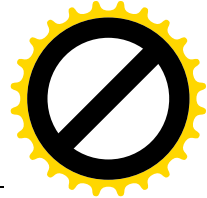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 用户需求”第7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严格按照“编制说明”相应格式，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即为本次投标总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施工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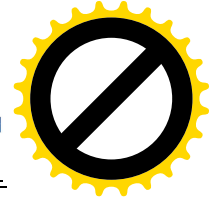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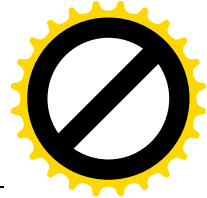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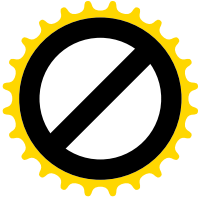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

备注：1、投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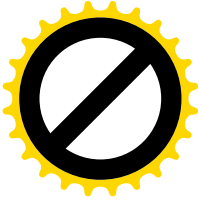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7)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证明材料







### (三)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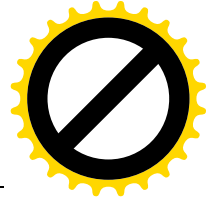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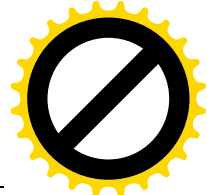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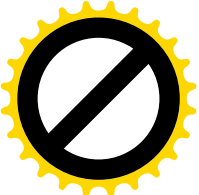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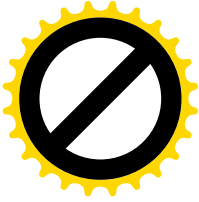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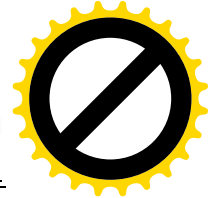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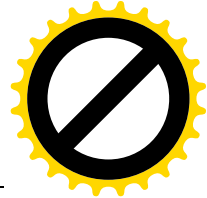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单位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得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